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 852-3918 4525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CE/MED 012/1  
本函檔號 Your Ref.: CB4/BC/3/16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2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郵遞及電郵

黃女士：

### 《道歉條例草案》

我們現就有關《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早前提交的文件致函。

政府早前提交的文件處理的其中一個議題是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立法會程序。正如我們提交的文件所述，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立法會程序。不過，如立法會議員持不同看法，政府當局當然樂意考慮其意見。

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對於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73A 及 85 條的程序會否構成“紀律處分程序”（即屬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用程序”），並非完全清晰。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論，政府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列出“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將立法會程序加入附表。

此外，為進一步釋除部分議員對草案第 8(2)條的顧慮，即裁斷者根據該條，在任何個別適用程序中可行使酌情權，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的特殊情況，政府樂意提交草案第 8(2)條的另一擬稿供議員考慮，該擬稿列明，當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在顧及(a)在該程序中，接納該陳述為證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或是否有助於秉行公義；及(b)任何其他相關情況後，屬公正公平之舉，裁斷者方可根據草案第 8(2)條行使該酌情權。如議員認為該擬稿更為可取，我們將同樣提出修正案以落實有關

修訂。

隨函附上反映上述建議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見附件））。

敬請轉呈此函件及其附隨的修正案擬稿予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細閱。



(廖冠華)  
高級政府律師

2017年6月8日

附件

(#1511035)

《道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正案

(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於草案條文之內)

8.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1)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2) 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以下事宜後，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a) 在該程序中，接納該陳述為證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或是否有助於秉行公義；

(b) 任何其他有關情況。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4) 在本條中 ——

**裁斷者** (decision maker)就適用程序而言，指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人(不論是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

附表

[第 6 及 12 條]

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

1.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進行的程序。
2.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進行的程序。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
4. 立法會程序，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